

訴 願 人 謝○○

訴 願 代 理 人 謝○○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034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 50 歲以上之中度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經本市○○區公所以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0840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帳清單，發現其自動轉帳系統每月實際撥款為 4,000 元，乃以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034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 3 萬 1,000 元【(4,000 元 - 3,000 元) × 31 月 = 31,000 元】，請訴願人或其代理人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社會課繳還或以郵政匯票方式繳還原處分機關。該函於 99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若經重新鑑定障礙事實變更者，其給付額度自重新鑑定結果之當月起調整，其金額如下：

身心障礙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年齡	未滿 60 歲	60 歲未滿	50 歲未滿	40 歲未滿	20 歲
	60 歲以上	50 歲以上	40 歲以上	20 歲以上	

金額	1,000	2,00	甲類 2,	甲類	甲類 3,	甲類	5,00	6,00
	0	000	3,00	000	4,00	0	0	
		乙類 3,	0	乙類 4,	0			
		000	乙類	000	乙類			
			4,00		5,00			
			0		0			

本款所稱甲類身心障礙者，指視覺、聽覺、平衡機能、語言機能、肢體、顏面損傷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指智能、多重障礙（不包括聽、語障合併）、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罕見疾病及其他先天缺陷（如：染色體異常、代謝異常等）之身心障礙者。聽語障合併之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者比照甲類重度者標準發給。頑性癲癇身心障礙者比照輕度者標準發給。」第 6 點規定：「停發與追繳：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一）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三）身心障礙手冊註銷。（四）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五）因案入獄服刑。（六）津貼經法院強制執行命令予以扣押。（七）喪失申領資格。身心障礙者溢領本津貼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第 7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近百歲，僅 1 名女兒亦近 80 歲，皆是守法的老百姓，當收到原處分時，驚訝不已，為何原處分機關誤撥了 3 年，而今要沒有行為能力的老人來承擔，懇請貴府站在一個近百歲老人家的實際狀況作為評估參考。

三、查訴願人為 50 歲以上之中度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帳清單，發現其自動轉帳系統每月實際撥款為 4,000 元，有 99 年 9 月 9 日列印之出帳清單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

執。是原處分機關依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將其 97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 3 萬 1,000 元【(4,000 元 - 3,000 元) × 31 月 = 31,000 元】繳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誤撥了 3 年，為何要沒有行為能力的老人來承擔，懇請站在一個近百歲老人家的實際狀況作為評估參考等語。按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該津貼，又 50 歲以上之中度聽覺障礙（甲類）之身心障礙者，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給付金額為每月 3,000 元，身心障礙者如有溢領該津貼時，應即繳回，為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及第 6 點所明定。經查，訴願人經核准自 97 年 1 月起享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惟依卷附出帳清單影本記載，自動轉帳系統每月實際撥款至訴願人帳戶之金額為 4,000 元，訴願人自 97 年 1 月起至 99 年 7 月止每月溢領 1,000 元，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書面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合計 3 萬 1,000 元，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